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謝理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1,74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5,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1 00000000000000號，卡別:MASTER，依約得於特約商店持卡
02 消費。被告至115年1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
03 3,009元未給付，其中21,174元為消費款，935元為循環利
04 息，9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
05 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
06 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
07 付21,174元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0.208.156)於112年
10 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30,000元，約定自112年10月16日起分
11 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
13 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1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
15 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5日後竟未依
16 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671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
17 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15.1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97.68)於113年3月
20 18日向原告借款30,000元，約定自113年3月18日起分期清
21 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
22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23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
2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
25 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26 息，計尚欠9,512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
27 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計
28 算之利息。

29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97.141)於113年5
30 月2日向原告借款40,000元，約定自113年5月2日起分期清
31 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02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
03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05 息，計尚欠14,355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
06 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計
07 算之利息。

08 (五)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176.72）於113年5
09 月15日向原告借款30,000元，約定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
10 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12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
13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
14 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15 息，計尚欠12,16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
16 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計
17 算之利息。

18 (六)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8.160.36.103）於113年
19 8月14日向原告借款130,000元，約定自113年8月14日起分期
20 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
2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
22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2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24 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25 本息，計尚欠115,986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26 外，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7 4.78計算之利息。

28 (七)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0.129.194.124）於113
29 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350,000元，約定自113年9月6日起分期
30 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

01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04 本息，計尚欠317,58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05 外，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
06 98計算之利息。

07 (八)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11.248.241.160)於113
08 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220,000元，約定自113年10月15日起
09 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
11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
13 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1日後竟未依約
14 清償本息，計尚欠204,419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
15 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14.98計算之利息。

17 (九)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10.28.18.127)於113年1
18 2月27日向原告借款80,000元，約定自113年12月27日起分期
19 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
21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2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23 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24 本息，計尚欠55,531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25 外，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6 4.98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

01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
02 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信
03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04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
05 符。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7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11 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呂承祐

21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院卷第19頁)

22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元)	計息本金 (新臺幣/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謝理任	信用卡	23,009	21,174	15.00	自民國115年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2,671	2,671	15.10	自民國114年8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貸	9,512	9,512	14.90	自民國114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4		小額信貸	14,355	14,355	14.90	自民國114年8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5		小額信貸	12,163	12,163	14.90	自民國114年8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6		小額信貸	115,986	115,986	14.78	自民國114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7		小額信貸	317,583	317,583	14.98	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續上頁)

01

8		小額信貸	204,419	204,419	14.98	自民國114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9		小額信貸	55,531	55,531	14.98	自民國114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